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成立，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